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楊于萱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03049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（15629873_1103049216_1_ATTACHMENT1.pdf、
15629873_1103049216_1_ATTACHMENT2.pdf、15629873_1103049216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
師）遴選案，請各校協助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1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服務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，請各校協助將遴選訊息公告周知，倘有意願之優秀教師請於110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逕依簡章報名。
- 三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范淳翔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74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